

重构我国上市公司审计委托模式初探

高 军

(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南昌 330013)

【摘要】 审计实践说明,加强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是提高审计质量的根本途径。本文在评析了现行审计模式的利弊,并在借鉴国外公司治理模式的基础上,提出了重构我国上市公司审计委托模式的新思路。

【关键词】 审计独立性 上市公司审计委托 委托模式

前几年,频频发生的审计舞弊案件导致公众对注册会计师的信任降到了低点。从“亚细亚”到“银广夏”,从“德隆”到“科龙”,涉及审计舞弊的会计师事务所既有国外的也有国内的,究其原因在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不够。而现行上市公司审计委托模式是导致其独立性不够的根本原因。在审计关系人理论的三方关系中,管理层既作为审计的委托人又作为被审计单位的责任者,势必影响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加之我国的审计市场属于买方市场,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竞争十分激烈,当管理层提出不合理的要求时,会计师事务所出于担心失去审计业务的考虑便以出具非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做交易。

一、上市公司审计委托模式选择的基础是公司治理模式

1994年,吴敬琏教授在《现代公司与企业改革》中提出,公司治理结构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是由所有者、董事会和高级经理人员三者组成的一种组织结构,其要旨在于明确划分所有者、董事会和高级经理人员各自的权力、责任和利益,形成三者之间的制衡关系。公司作为一个系统,公司治理是指通过一套包括正式或非正式的、内部或外部的制度或机制来协调公司与所有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利益关系,以保证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从而最终维护公司各方面的利益。

下文我们将分析美、日、德三国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模式现状,以为我国上市公司选择合适的治理模式提供可借鉴的经验。

在美国,公司股权高度分散并快速流动,股东没有被激励参与公司治理,但是由于其有完善的外部治理结构,可以通过发达的资本市场、经理人市场、产品市场以及完善的法律制度环境来控制、监督、激励、约束经营者。美国的公司治理模式是单层的董事会治理模式,是典型的外部治理为主导的治理模式。在日本和德国,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要体现在公司间的相互持股和以银行为债权人的主银行制,流通股的比例比美国的低,加之政府对公司的管制较强并限制公司间的兼并,因此以市场为主导的外部治理模式在日本和德国无法发挥其作用。日本和德国已经形成了有本国特色的强内部治理的公司治理模式。在公司内部设立强有力的监事会来制约拥有管理权的

董事会,虽然在日本和德国其监事会的权限有一定的差别——日本的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平行关系,而德国的董事会与监事会是隶属关系,监事会高于董事会,但其共性是两者都强调监事会对董事会的监督与制约作用,因而形成了强有力的内部制衡,形成了以内部治理为主导的治理模式。

我国上市公司的治理现状:内部治理存在严重问题,上市公司被大股东控制,缺少小股东治理公司的机制。上市公司虽有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对董事会进行监督,但由于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职权都低于董事会,使得它们对董事会的监督力度往往较弱,其监督职能形同虚设。加之作为我国上市公司主体的国有企业对经理人的激励不足,既没有像日本公司那样有效的精神激励,也没有像美国公司那样的物质激励,使得国有企业的经理人往往进行逆向选择,作出有利于自己而损害国家、公司利益的决策。再者,作为公司外部治理的资本市场欠发达,只发挥了其融资作用,没有发挥其价格导向作用和并购作用。由于披露的会计信息真实性、公允性不够,出资者无法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的价值也不能在资本市场上体现出来,导致了投资者的投机行为而不是投资行为,这进一步恶化了我国的资本市场。

通过以上分析,公司治理都是基于利益相关者的治理模式。我国现阶段的股权结构主要是国有股和法人股在上市公司中占控制地位,流通股占上市公司的股权比重较低。政府对企业有较强的控制,这些特征都与日本和德国的公司治理模式相似。在我国当前内部治理结构和外部治理结构都不完善的情况下,笔者建议在内外治理改革中,先从财务报告审计委托入手,紧扣真实、公允的财务信息一环,促使内外治理形成良性循环。

二、重构上市公司审计委托模式

制度经济学认为,制度对结果产生至关重要的作用。好的制度可引导坏人向好的方面发展,而坏的制度会引导好人变坏,所以制度的设计对形成良好的公司治理十分关键。因此构建完善的上市公司审计委托模式有利于提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这是实现财务报表真实、公允的根本途径。

一般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审计独立性越强,审计质量越高,

而高质量的审计又是防止虚假会计信息极为重要的外部手段。审计独立性是审计的灵魂和本质特征,没有独立性,审计就失去了其社会价值。因此,我们在构建新的上市公司审计委托模式时应该把审计的独立性放在首位。

我国新的审计准则确定了新的审计三方关系,明确了审计业务的三方关系人是注册会计师、责任方和预期使用者。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第16条规定,责任方是指下列组织或人员:在直接报告业务中,对鉴证对象负责的组织或人员;在基于责任方认定的业务中,对鉴证对象信息负责并可能同时对鉴证对象负责的组织或人员。预期使用者是指预期使用鉴证报告的组织或人员。责任方可能是预期使用者,但不是唯一的预期使用者。而作为审计三方关系人之一的预期使用者却没有参与审计的委托,尤其是在上市公司中作为主要的预期使用者——债权人、小股东没有参与审计的委托,使审计的三方关系出现缺陷。如果能使债权人、小股东参与审计委托,那么不但可以克服审计委托的缺陷,而且还可以提高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

笔者建议结合公司治理的内、外部利益相关者,加强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制衡作用。我们把财务报告审计的委托权由董事会转移到监事会。在监事会下设立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进行财务报表审计的委托,参照利益相关者评价指标体系中确定利益相关者的方式确定其成员的构成。在审计委托委员会中,不仅应有监事会成员,而且应有除控股股东以外的股东代表、债权人代表、员工代表,其成员的比例可以借鉴德国公司监事会的构成方式,实行四方人员比例相等。在非控股股东、债权人和员工之间相互制衡,使审计委托委员会能独立地行使委托权,使会计师事务所得以保持其独立性。当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选好会计师事务所之后由监事会进行财务报告审计委托和审计费用的确定。

关于审计费用的确定,笔者建议由通过修改《公司法》在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提取审计公积金,按公司固定资产的一定百分比计提,或是以其他的与审计费用更加相关的标准进行计提。如果我国鼓励这种审计委托模式,也可以在税前进行计提。计提的审计公积金用于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支出,还可以用于监事会聘请专家或注册会计师进行监督或审计的费用支出。计提的审计公积金由监事会管理,这样就切断了管理层和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利益纽带,提高了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三、新的上市公司审计委托模式可行性分析

1. 审计委托委员会中没有包括作为管理层的控股股东。这是因为根据审计与受托经济责任的关系——没有受托经济责任,就无所谓审计。同理,没有审计,受托经济责任也就成为一句空话。由上文分析可知,作为管理层的控股股东是受托方,而非控股股东是委托方。因而这里的审计是作为独立的第三方代委托方对管理层的经营管理业绩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如果作为管理层的控股股东参与财务报告审计的委托,就

存在自我评价的问题,那么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势必受到破坏,对管理层的受托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财务报告)无法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 在审计委托委员会中引入了债权人、企业员工和非控股股东。这是因为我们综合了内、外部公司治理的利益相关者,这三类群体是公司除了管理层以外与公司利益最为相关的群体,他们有进行财务报告审计委托的积极性。唐跃军和李维安的实证研究表明,在公司治理中提升利益相关者治理水平有助于公司的和谐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企业成长与发展的潜力。这说明上市公司审计委托模式的重构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绩、促进公司和谐发展。

3. 将审计委托委员会设置在监事会和审计的最终委托权授予监事会的目的是加强监事会对董事会的监督与制衡。目前,我国的监事会大都不能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无法对董事会形成制衡。究其根本原因是其权力太小,尤其是缺乏财权,在行使监督权的时候受制于管理层。当监事会的财权独立于管理层后其才能更好地对管理层进行监督,公司治理的内部制衡才会更加完善。

4. 克服了利益相关者理论的缺点。鉴于利益相关者理论的缺点——相关利益主体多目标将导致企业无目标;所有利益相关者参与公司治理将导致成本高、决策效率低;人人负责有可能导致无人负责。在本文所提出的审计委托模式中所有的利益相关者相对于管理者(控股股东)来说都是外部人,这些外部利益相关者的共同目标是获得公司真实的业绩信息,即公允、真实的财务报告,故他们之间不存在不同的目标。根据信息经济学理论的观点,管理层是财务报告的编制者——完全信息的拥有者,这些利益相关者属于信息的弱势群体,他们不存在自我评价的问题。因此我们认为这些利益相关者的目标是一致的。

本文所提出的审计委托模式综合了公司治理的内、外部利益相关者,在形式上和实质上割裂了管理层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利益关系,有利于提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并保证其审计质量。注册会计师审计质量的提高会促使会计信息的公允性、真实性的提高,这样减少了资本市场的投机者,增加了投资者,使得公司治理的内、外部机制都发挥了作用,为资本市场和上市公司之间形成良性循环迈出了第一步。

主要参考文献

1. 简俊东.深交所调研显示——独董独立性堪忧.中国财经报,2008-06-06
2. 文一蕊.央企外部审计招标:执行难如人意.中国财经报,2008-06-06
3. 袁园,刘骏.审计独立性与会计信息质量.会计研究,2005;3
4. 李雪.审计理论研究.北京: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2004
5. 唐跃军,李维安.公司和谐、利益相关者治理与公司业绩.中国工业经济,2008;6